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8 年 6 月 12 日	校長核准日	108 年 6 月 25 日
稽核期間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5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彭賓鈺、胡珮高、何家淮、黃志光、嚴惠宇、梁可憲、詹浚煌、藍艷秋、鐘瑞明、洪美珠、林大裕、陳建智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規劃符合相關程序	1.1 經費規劃已納入支用計畫書，且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1.經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2 經費已執行完竣			
2. 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2.1 經常門與資本門支用比例為 1:0.9999。	1.經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2 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其流用以 20%為限	1.經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3 經常門已提撥至少 1.5%，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1.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2.經檢視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應持續維持並備註購置學生事務或社團設備以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 經費編列與支出處理	3.1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1.經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4.1 經費應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據實核支	1.經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 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5.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1.經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A-P-G-PBU-01 及相關工作底稿 IAWP-G-PBU-0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予明訂，並符合公平、公正、公正之原則。	本校已訂有相關補助計畫辦法或作業要點，請參閱 IAB 等查核項目表、IAB-P 等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缺失改善單等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2.1 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20%。且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B 等查核項目表、IAB-P 等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缺失改善單等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抽查接受薪資補助款教師，尚能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請參閱 IAB 等查核項目表、IAB-P 等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3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且只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	本校已擬訂相關規定，本年度未編列研究生獎助金經費。	符合相關規定	
	2.4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經查核後辦理情形尚能符合本校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審查作業原則，請參閱 IAB 等查核項目表、IAB-P 等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5 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且支用內容合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後，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IAB 等查核項目表、IAB-P 等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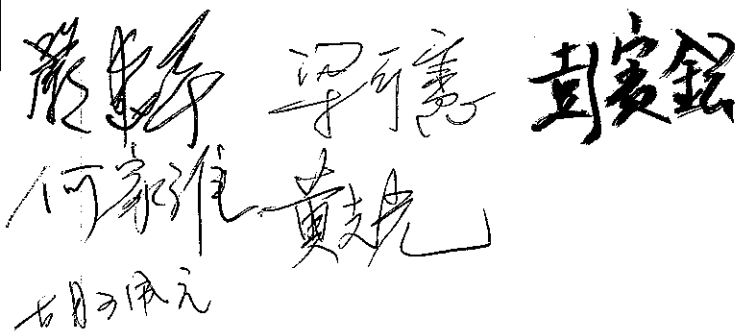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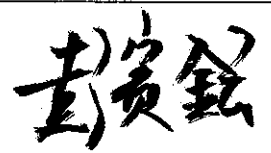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稽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學校已訂定採購規定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學校訂定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 工程建築經費規範	2.1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工程建築且經費「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10%。	經核算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2 經費支應於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且「未」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 採購程序	3.1 辦理公開招標（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2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3 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經抽核支出憑證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4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已將辦理情形公布於學校網站，且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 財產管理暨使用情況	4.1 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2 購置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3 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沒有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情況)，並且列有「107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缺失改善單等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 財產管理暨使用情況	4.1 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2 購置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3 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沒有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情況)，並且列有「107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檢視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IAC 查核項目表、IAC-P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缺失改善單等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詹凌龍 洪美萍 陳建宏 林裕 鍾博明 藍艷秋	黃安銘	校長吳政達 6/5